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1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B3栋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此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10月11日（8:3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0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公司。

（二）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B3栋22层，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6501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会登记，转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871-63356306

联系传真：0871-63356319

电子邮箱：liuf@zhenanpro.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50767”，投票简称为“震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普通股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盖章：			